



宏泰人壽住院醫療保險附約乙型(HI)

(給付項目：每日住院醫療保險金、無理賠紀錄折扣)

等待期間：本附約生效日起三十日內且持續有效。惟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者，若因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辦理「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指定項目篩檢結果為異常而產生之醫療行為，不受上述等待期之規範。

核准文號：財政部 84 年 02 月 10 日台財保第 842025273 號

修訂文號：112 年 02 月 09 日依 111.8.30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

宏泰人壽住院醫療保險附約延長續保批註條款(HSIR)

備查文號：107 年 11 月 15 日 宏壽傳字第 1070001093 號

商品性質	一年一約、採自然保費、保證續保、定額給付---醫療險附約									
投保利益	<p>◆ 保險範圍：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或因此所引起之併發症，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院診療時，本公司依其實際住院日數，按投保單位「每日住院醫療保險金」。被保險人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最高日數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p> <p>◆ 無理賠紀錄折扣：被保險人於本附約保證續保期間內契約仍有效時，連續三年無理賠紀錄時，於次年度享有當年度保險費 40% 的折扣，享有費率折扣的次年度開始，連續三年無理賠紀錄時，於次年度得再享有當年度保險費 40% 的折扣，以此類推，不受次數限制。</p> <p>◆ 投保單位別： 單位：新臺幣元</p>									
	給付項目	HI-3	HI-5	HI-7	HI-10	HI-15	HI-20	HI-30	HI-40	HI-50
	每日住院醫療保險金	300	500	700	1,000	1,500	2,000	3,000	4,000	5,000
承保對象	主被保險人本人、配偶、子女									
保額規定	本人：3、5、7、10、15、20、30、40、50 單位 配偶、子女：3、5、7、10 單位									
投保規範	對象	險種代號	投保年齡							
	本人、配偶	HI	0~65 歲；可續保至 75 歲。							
	子女		23 歲以下之未婚親生子女、養子女或繼子女；可續保至 23 歲							
繳別	同主契約；主契約繳費期間屆滿，須為年繳。									
保費折減	金融機構轉帳	1%。(續期須約定為金融機構轉帳且檢附授權書)								
	集體彙繳	不適用。								
	高保費或高保額	不適用。								
附加規則	<p>1.可附加於終身型或定期型主契約(除「未開放附加附約之列表」所列商品及專案商品外)。</p> <p>2.配偶及子女之投保單位不可超過主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惟主被保險人如因體況、醫療保險額度已足或其他因素則不在此限。</p> <p>3.配偶之投保單位可與子女之投保單位不同，但子女間之投保單位必須相同。</p>									
銷售予 65 歲(含)以上客戶	適合銷售，且需填寫高齡投保評估量表。									
體檢規定	請參照【一般通則】辦理。									
特殊規定	<p>1.本險投保額度須累入醫療險商品累計投保額度。</p> <p>2.其他相關投保規定，仍應符合現行投保通則及其他相關投保規則辦理。</p>									
商品特色	<p>1.可彌補住院期間之收入損失，做為薪資補償，或提昇醫療品質，住院升等補病房費差額等。</p> <p>2.無須正本收據，僅檢附診斷證明書，不與健保或其他商業保險相抵觸。</p> <p>3.保費低廉，並享有無理賠紀錄之保費折扣優惠。</p> <p>4.經附加 HSIR 延長續保批註條款後，主契約被保險人及其配偶之保險年齡可延長續保至八十五歲。</p>									
費率表	宏泰人壽住院醫療保險附約乙型(HI) 及 宏泰人壽住院醫療保險附約延長續保批註條款(HSIR)									
	單位：新臺幣元/每一投保單位									
	年齡	0-25 歲	26-35 歲	36-45 歲	46-65 歲	66-75 歲	76-80 歲	81-85 歲		
年繳費率	141	177	222	266	354	763	1,075			



售後服務

- ◆便利續期保費繳交：可享自動轉帳優惠，讓您省錢又方便。
- ◆附加 HSIR 延長續保批註條款：到 85 歲(子女到 23 歲或已婚)

【警語及注意事項說明】

-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銷售人員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HI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5%，最低25%；HSIR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4.75%，最低24.23%；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0800-068-268）或網站（網址：<http://www.hontai.com.tw>），以確保您的權益。歡迎至宏泰人壽網站，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或至本公司各機構（總公司、分公司及各通訊處）上網查閱下載，亦可電洽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或各地分公司。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本保險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包含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宏泰人壽辦理理賠作業時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 本保險附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 本保險附約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後保證續保，但不保證續保費率永久不變，該續保費率若有調升或調降，將依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重新計算，請審慎投保。
-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契約條款為主。**
- ◎ 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68-268。
- ◎ 宏泰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4F。

